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29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3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 回购方案概述

##### （一）回购方案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 （二）第一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需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7.2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 二、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558,275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537,91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5,558,275 股后的 187,979,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0,754,503.6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50,754,503.61 元/193,537,918\*10 股=2.6224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622457 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54)。

### 三、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29 元/股(含)  
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7.03 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  
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7.29 元/股-0.2622457  
元/股 $\approx$ 17.0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  
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在  
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